

慈濟大學 110 學年度醫學系

系務會議 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04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

視 訊：<https://zoomtw.zoom.us/j/93111398622>

台北-教學部 13A06

台中-綜合教室

大林-感恩 13F 教學部 Osler 會議室

主 持 人：陳新源主任

出 席 人：陳宗鷹、郭昶志、張恩庭、劉晉宏、楊昆達、陳灝平、曾志恩、林念聰、曾國藩、張睿智(施廷翰代)、丁大清、鄭敬楓、李原傑、劉岱璋、蕭仲凱、詹勝傑、江元宏、羅彥宇、葉日式、沈裕智、吳文田、王英偉、梁忠詔、林子凱、謝明蓁、吳耀光、呂紹睿(林名男代)、袁宗凡、余美萱、吳天元、何翰蓁、蔡昇宗、蔡任弼、張宇勳、劉子弘(敬稱省略)

學生代表：黃品翰

列 席：王如敏、黃眉靜、蕭立萍

請 假：楊久滕、徐邦治、王佐輔、陳培榕、王柏凱、曾啟育、江信仲、張群明

記 錄：葉惠芳

壹、主席報告

一、 經本系 110.10.28 系務會議通過之「慈濟大學醫學系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經教育部 111.01.07 函復，併今日會議案由二說明。

二、 111 學年入學招生考試

1. 因應 108 課綱，大學甄選委員會第二階段面試日期由 4 月延至 5 月(5/19-6/5 各校自訂)，配合學校作業，本系訂於 5/21 星期六同時辦理繁星推薦、申請入學之甄試。

2. 111 學年度第一階段篩選概況：

項目	報名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招生名額
繁星推薦	51	14	7
申請入學-自費生	191	82	26
申請入學-公費生	94	20	6
合計	336	116	39

● 申請入學：台南慈中 1 名、繁星推薦：花蓮慈中 1 名、花蓮女中 1 名。

繁星推薦

招生名額	總通過篩選人數	學測、英聽			術科考試			比序篩選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篩選人數	第一輪篩選標準
7	14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前標 前標 前標 -- -- 前標 --	12級分 12級分 8級分 -- -- 12級分	--	--	--	在校學業 學測國英數A自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A 生物學業 學測國文	14	3% 57 -- -- -- -- --

校系代碼	校名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次	預計甄試人數	通過篩選人數	第一輪篩選		第二輪篩選	
							在校學業	國英數A自	在校學業	國英數A自
00160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12	39	24	24	台大	1%	57	
00445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系	10	38	20	20	成大	2%	57	
00719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	29	115	45	45	高醫	4%		
01216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16	38	21	21	中國	4%	國數A社自55	
0133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醫學系	29	68	58	58	陽明交通	11%		2% 58
02054	輔仁大學	醫學系	7	35	21	21	輔仁	5%	53	
02620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系	17	46	24	24	中山	4%	55	
03022	長庚大學	醫學系	19	45	38	38	長庚	13%		3%
10816	慈濟大學	醫學系	7	51	14	14	慈濟	3%	57	
10915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	31	97	40	40	北醫	1%	51	
15204	馬偕醫學院	醫學系	10	40	25	25	馬偕	5%		
合計			187	612	330	330				

說明：

1. 本招生依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章、總則「十四、第八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進行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通過篩選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通過篩選考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篩選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
3. 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計甄試人數時，進行第二輪比序。

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自費生學測 56 級分、公費生 55 級分

校系名稱(簡稱)	檢定標準最低級分							通過倍率篩選最低級分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學測科目組合級分	超篩一	超篩二	超篩三	超篩四
醫學系	12	13	10	--	--	14	--	a12	b27	b27	--	--	d15	c56	56	自然15	英文14	數學A13
醫學系公費	12	13	10	--	--	14	--	a14	b26	b26	--	--	d14	c55	55	自然14	英文14	數學A13

三、111 年第一次醫學(一)國考

首次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學系及格率	全國及格率
58	55	94.83%	41.63%

- 首次應考：四年級 55 名、五年級 3 名
- 全國應屆醫學生大部分參加第二次醫師(一)國考

四、近日課程因疫情影響之調整或處理

影響情形及調整：醫學生實習原則擬以同一院區調動實習課程，若同一院區已無可調動課程之科部，則至志業體其他醫院訓練，未來將依疫情變化滾動調整。

事項	處理
學校教學	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同時因應疫情變化，降低連假後人流移動的風險，慈濟大學將採停課不停學方式，全數課程採遠距教學 4/1 至 4/17 日止。
急診、精神科	依 4/1 花蓮慈濟醫院防疫會議及本系主管討論:4/4-4/15 兩週調整學生實習順序，先至婦產科及一般醫學內科實習。

事項	處理
刀房教學	依 4/6 花蓮慈濟醫院防疫會議及本系主管討論: 4/6-4/8 期間進開刀房前(醫師、護士、麻醉、外助)全需做快篩及 PCR，快篩陰性者才能進刀房且學生暫不進開刀房學習。
整形外科 耳鼻喉科	依 4/10 花蓮慈濟醫院防疫會議及本系主管討論: 合 11 與 25 西病房，暫停同學進入實習 10 天，教學活動地點調整至合心五樓，原則會以刀房教學來代替病房的實習學習。

各臨床場域暫停實習時，擬可利用以下方式替代：

- (1)於原院區更換臨床場域
- (2)E-Learning 課程
- (3)視訊教學
- (4)模具學習
- (5)自主學習繳交作業

學科主任評估如以上方式均無法替代，且影響學生二分之一實習時數時，則建議調整實習排程或更換實習醫院。

貳、前次重要提案追蹤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增聘醫學系基礎學科師資人力案	已提案 111.1.12 醫學院實體化會議通過，將由醫學院提交至人事室，由人事室提案校學院實體化會議。
建請學校研議提高教師論文發表相關費用補助案	生醫碩原擬於 111.4.8 與院長座談中討論此案，因疫情之故暫緩座談。

參、議題討論

案由一：解剖學科王曰然專任助理教授申請留職停薪案。

說明：1.本學科王曰然老師因身體健康因素仍需修養。

2.王老師具多年、豐厚的慈濟解剖相關課程的教學經驗，在職期間全心投入教學，是本校無語良師課程(特別是大體解剖學、大體病例討論、解剖人文、模擬手術教學)之核心開發者暨執行者。

3.目前全國解剖教學人才短缺，特別是能教且願意投入慈濟特有教學方式者實屬難尋，且 111 學年度已知有三所國立大學設立學士後醫學系，且已出現向現有醫學院校醫學系挖角師資之情況。

4.經所有教師協同，解剖學科已妥善擬定 111 學年度各項課程教學規劃。

5.懇請同意王老師續留職停薪一年，期能在身體康復後述職，再為慈大解剖教學效力。

6.留職停薪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決議：解剖學科如有師資增補需求，再請向醫學系提出。本案照案通過，擬簽請院長及校長核准。

案由二：修正「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案。

說明：1. 因本系 110.10.28 通過修正「慈濟大學醫學系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經教育部函復說明如下：

(1) 依醫學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之修訂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時，其任教年資以兼任教師年資採計： <u>(一) 送審前未接受教師評鑑或教師評鑑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u> <u>(二) 送審前授課時數連續二學期未達標準者。</u>	五、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時，其任教年資以兼任教師年資採計： <u>(一) 送審前教學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u> <u>(二) 送審前教師評鑑一次未通過者。</u> <u>(三) 送審前授課時數連續二學期未達標準者。</u>	刪除教學評鑑。
<u>六、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再續聘為醫事教師，但得聘為兼任教師：</u> <u>(一) 教師評鑑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u> <u>(二) 聘為醫事教師滿五年後，於最近一次升等受理時間未提出升等者。</u>	<u>新增</u>	新增醫事教師升等年限。

(2)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0067 號函說明如下：

一、復貴校110年12月29日慈大人字第1100002069號函。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意旨係為專任醫事人員如兼任學校臨床學科教師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於從事臨床教學時，其聘任、升等審查及教師評鑑等規範，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明訂於校內章則，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三、所報旨揭要點修正草案新增之第6點非涉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建請刪除，若有需訂定者，請納入校內其它章則；後續點次則免變更；餘同意修正。

(3) 依教育部函核定，本案修正通過後對照表如下，擬公告周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時，其任教年資以兼任教師年資採計： <u>(一) 送審前未接受教師評鑑或教師評鑑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u> <u>(二) 送審前授課時數連續二學期未達標準者。</u>	五、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時，其任教年資以兼任教師年資採計： <u>(一) 送審前教學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u> <u>(二) 送審前教師評鑑一次未通過者。</u> <u>(三) 送審前授課時數連續二學期未達標準者。</u>	刪除教學評鑑。

2. 原新增之第 6 點，納入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如

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u>十五、依「慈濟大學醫學系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申請之醫事教師，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再續聘為醫事教師，但得聘為兼任教師：</u></p> <p><u>1. 教師評鑑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u></p> <p><u>2. 聘為醫事教師滿五年後，於最近一次升等受理時間未提出升等者。</u></p>	<p>第二條</p> <p><u>新增</u></p>	<p>新增醫事教師升等年限。</p>

3. 本案如通過，提送流程：院教評會->校教評會。

決 議：照案通過，擬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案由三：擬規劃開放醫學系臨床教師專任名額案。

說 明：1. 學校已同意醫學系臨床教師專任名額不受 120 名限制，惟總名額仍需視校院建教合作經費做調整，目前暫為 126 名。

2. 擬規劃自 111 學年起，開放各學科專任教師員額，且須簽署切結書，並以申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優先考量，切結書如附件 2。

3. 現 110-2 學期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現況：

學科	【專任】 規定人數	專 +申請中	兼 +申請中	醫事
人文醫學科	4	3	1	
小兒學科	8	8	9	
內科學科	25	22 +1	52	2
外科學科	20	16	32 +1	
皮膚學科	4	3	1	
耳鼻喉暨頭頸外科學科	4	4	11 +1	
放射腫瘤學科	4	3	7	
放射線醫學科	4	4	3	
泌尿學科	4	4	11	
急診醫學科	4	2	12	
家庭醫學科	4	3	10	
神經學科	4	4	6	1
骨科學科	4	4	13	
婦產學科	8	4 +1	7	
眼及視覺學科	4	4	5	
麻醉學科	4	2	8	
復健學科	4	2 +1	7	
腫瘤學科	4	4	4	
精神醫學科	4	4	12	
核子醫學科	4	1	4	
	125	101 +3	215 +2	3

決議：照案通過，擬簽請院長及校長核准。附帶決議如下：

1. 各院如有優秀牙醫或臨床藥師人才擬申請教職，請推薦至本校醫學院。
2. 內外學科是否再分科，另由內外學科主任考量並安排會議再議。
3. 專任教師申請審核最終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4. 本案後續請各學科主任協助：
 - (1)新聘案請先評估後推薦，並需至教評會報告。
 - (2)可考量目前兼任教師是否優先推薦申請專任。
 - (3)建議優先推薦申請助理教授職級。講師亦可申請專任，但須視整體師資結構(講師<25%)最終由教評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因應疫情變化，本系擬訂慈濟大學醫學系疫情期間實習場域暫停實習因應準則、慈濟大學醫學系新冠肺炎被隔離的臨床學生教學與評量補救因應準則，提請討論。

討論：

1. 建議可替代實習方式-「自主學習繳交作業」刪除，此方法可能不適用現行學生學習方式。
2. 未來學生實習如有需要，台北慈濟會全力支援，只是目前宿舍較少需要協調，如果有確定，我們需要時間協調宿舍。
3. 大林慈濟會全力支援，我們已盤點宿舍，目前男生 18 床，女生 22 床，如醫學系有需要，會全力支持。
4. 學長姊如果現在正在外院或未來將去外院實習，因疫情的關係，系上會如何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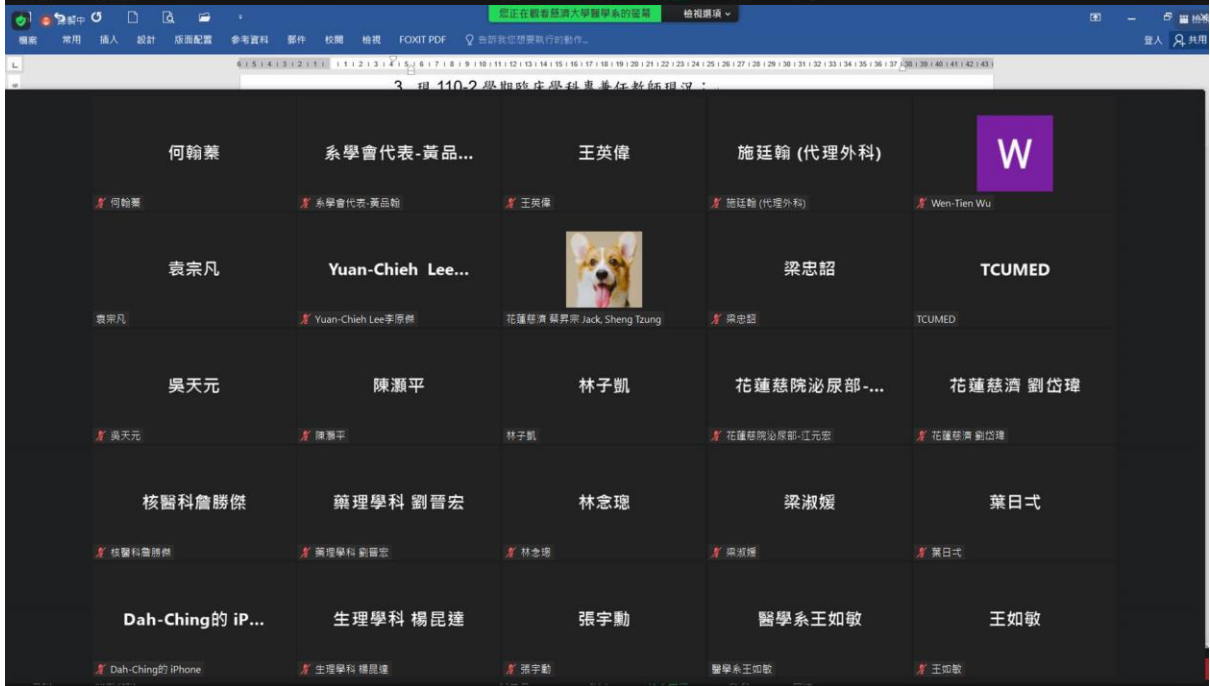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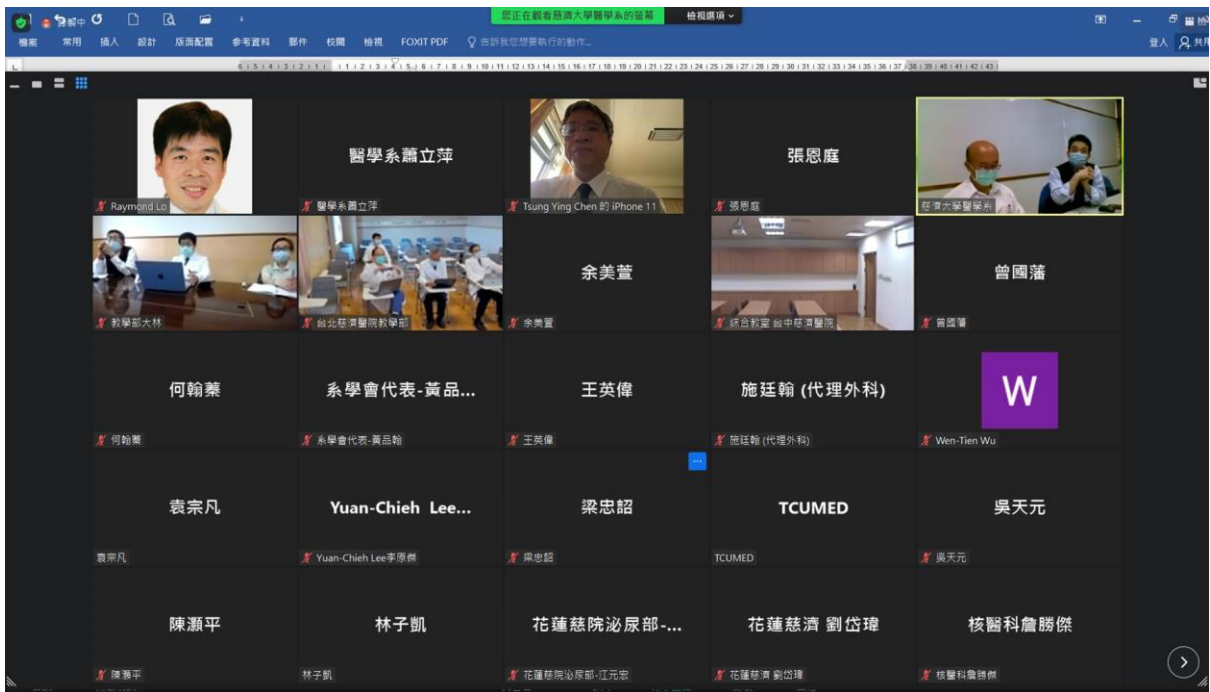
回應：

1. 謝謝各院師長協助，醫學系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會優先以調整學生實習方式或調整實習排程來因應，除非花蓮慈院封院，否則不會將所有的學生全部外送到各院實習。
2. 自主學習繳交作業這個部份已與各科主任討論，將由臨床老師提供一個病例或題目，不會讓學生自由學習。
3. 自主學習繳交作業是替代學習方案中的一個選項，可交由學科主任調整安排，建議維持。請各學科觀察學生學習情形再調整。
4. 正在外院實習的同學若遇該科有疫情，將請學生回到慈濟體系。若即將前往實習之院區正處疫情，則請學生留在原院區。


決議：同意訂定「慈濟大學醫學系疫情期間實習場域暫停實習因應準則」、「慈濟大學醫學系新冠肺炎被隔離的臨床學生教學與評量補救因應準則」，請學科主任有任何問題，隨時與系上聯繫討論。

伍、散會(15 時 40 分)

陸、出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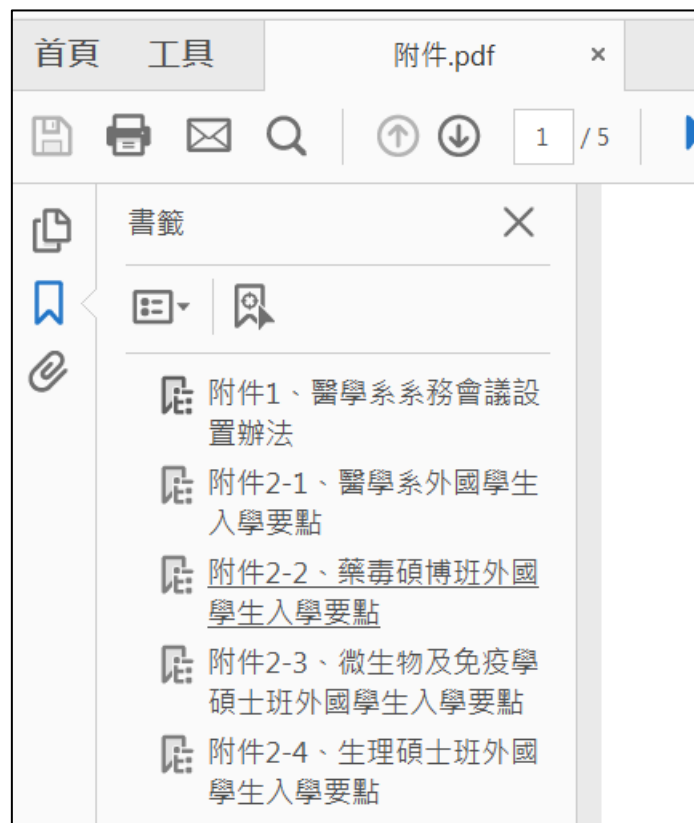


※醫學系 PDF 檔快速瀏覽附件方式※

點開 PDF 檔左邊  符號



即可依議程附件編號，查閱審查之附件。



**慈濟大學醫學系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時，其任教年資以兼任教師年資採計：</p> <p>(一) 送審前 <u>未接受教師評鑑或</u>教師評鑑 <u>二次再評鑑</u> 未通過者。</p> <p>(二) 送審前授課時數連續二學期未達標準者。</p>	<p>五、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時，其任教年資以兼任教師年資採計：</p> <p>(一) <u>送審前教學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u></p> <p>(二) <u>送審前教師評鑑一次未通過者。</u></p> <p>(三) <u>送審前授課時數連續二學期未達標準者。</u></p>	刪除教學評鑑。

慈濟大學醫學系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106年3月27日第8次系教評會訂定
106年5月3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7月14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教育部106年8月29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09779號函核定修正條文
106年9月27日第2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3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2日106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10年10月28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0067號函核定修正條文

- 一、為辦理本系合作之教學醫院專任主治醫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特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醫院須經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且現職為教學醫院專任主治醫師，以下簡稱醫事教師。
- 四、醫事教師之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教學評鑑及教師評鑑等，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不支給兼任教師薪資及鐘點費，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其於醫學中心之年資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一)前項所稱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係指辦理升等時，取得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後之醫事教師年資。
 - (二)醫事教師因故中斷聘任，在未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前，不得回任。但中斷前年資，無評估未通過之情形，仍得依本要點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五、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時，其任教年資以兼任教師年資採計：
 - (一)送審前**未接受教師評鑑或**教師評鑑**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
 - (二)送審前授課時數連續二學期未達標準者。
- 六、醫事教師授課時數及臨床見實習課程折計後，依其聘任職級應符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及副教授二小時、助理教授及講師二點五小時。
 - (一)授課時數計算及抵減，依「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辦理。
 - (二)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
- 七、依本要點送審之醫事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審定並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要點經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後未報教育部，係依 106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09779 號文說明二，修正本要點第七點後同意生效。

主旨：所報貴校「醫學系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7月25日慈大人字第1060001347號函。
- 二、有關本要點第7點送審之醫事教師人數規定，請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修正為「...，每年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後，同意貴校參酌校內教師升等相關作業時程適用生效。

「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u>十五、依「慈濟大學醫學系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申請之醫事教師，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再續聘為醫事教師，但得聘為兼任教師：</u></p> <p><u>(一)教師評鑑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u></p> <p><u>(二)聘為醫事教師滿五年後，於最近一次升等受理時間未提出升等者。</u></p>	<p>第二條</p> <p><u>新增</u></p>	<p>新增醫事教師升等年限。</p>

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109年4月15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任用之基本資格如下，各科、所得視需要適當調整，以提高教師素質。

一、【講師】任用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碩士學位且成績優良，並擔任教學型主治醫師者。成績優良係指以國內學歷送審之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或以國外學歷送審之總成績達 B 或 3.5 分以上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4. 臨床學科講師任用除具備上述資格之一外，需提出申請前三年，參與本校或本醫療志業體教師發展中心舉辦或認可之教研專業課程至少 18 小時之證明。參與時數可按任職年資之比例原則計算。

二、【助理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醫、牙學系畢業者：

1. 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或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後且曾任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專任醫師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4. 曾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國內外醫學中心主治醫師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5. 升等助理教授除具備上述資格之一外，需提出升等日前三年前，參與本校或本醫療志業體教師發展中心舉辦或認可之教研專業課程至少 12 小時之證明。

(二) 非醫、牙學系畢業者：

1. 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或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三、【副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後且曾任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專任醫師滿四年，成績優

良者。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 升等副教授除具備上述資格之一外，需提出升等日前三年，參與本校或本醫療志業體教師發展中心舉辦或認可之教研專業課程至少 6 小時之證明。

四、【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專任副教授滿三年或兼任副教授滿六年；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八年；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 升等教授除具備上述資格之一外，需提出升等日前三年，參與本校或本醫療志業體教師發展中心舉辦或認可之教研專業課程至少 6 小時之證明。

五、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系教評委員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名單，陳請校長參酌決定圈選之。

六、教師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發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覆核歷年於本校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取得教職聘書，於提報教育部之日止應達符合所需年資條件。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即可提出升等。

七、申請新聘兼任教職並送審教師資格者，須符合連續授課二個學期且授課時數合計達 36 小時。

八、申請升等或新聘之臨床專兼任教師，須符合下列資格，方可提出申請。

須提出前一職級之後，申請日前三年內，參與本系下列任一課程之證明(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1. 撰寫本系下列任一課程教案(需受訓且採用)。
 - 1-1. PBL 教案至少一件。
 - 1-2. OSCE 國家考試教案至少二件。
2. 擔任本系 PBL tutor(需受訓且評核通過，co-tutor 不列入)。
3. 擔任本系 OSCE 國家考官(含由慈濟派出考官) 至少二次。
4. 擔任本系招生面試或命題人員至少二次。
5. 參與本系下列課程至少二次：
 - 5-1. 大體模擬手術課程。
 - 5-2. 臨床技能實作課程。

九、新聘已具同職級部定教師資格且配合系務發展或課程規劃需求聘任者，不受第八款限制。

十、申請升等之教師，升等前二個學期之合計授課時數須達下列標準，未達標準者不予受理。

1. 升等專任教授： ≥ 72 小時。
2. 升等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 ≥ 90 小時。
3. 兼任教師： ≥ 36 小時。

本系臨床學科教師每次提出續聘時，應依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之規定，檢附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教授課程時數及說明，如不符合授課時數規定則不再續聘。

十一、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在各科、所分配之編制名額內為之，各科、所得視需要適當調整，以提高教師品質。

十二、臨床學科專任講師員額佔專任教師數 25%(含)以上時，暫停受理兼任講師轉專任教師申請。

十三、臨床學科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得轉為兼任或不予續聘，特殊情況且提出說明，並經本系評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1. 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年資滿四年且未提升等者。

2.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連續二個學期授課時數未達標準者。

十四、臨床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未達授課時數標準者，不予續聘，特殊情況且提出說明，並經本系評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五、依「慈濟大學醫學系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申請之醫事教師，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再續聘為醫事教師，但得聘為兼任教師：

1. 教師評鑑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

2. 聘為醫事教師滿五年後，於最近一次升等受理時間未提出升等者。

第三條 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學實務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專門著作內容應為醫學教育/教學相關主題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編著出版與醫學教育/教學相關書籍；但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送審除前述專門著作外，得以具醫學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之研究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備註：

1. 期刊領域排名 $\leq 10\%$ 得以二篇計算；

IF ≥ 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 ≥ 20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 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受上述計畫件數之限制。

- 3.研究計畫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
- 4.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 1.升等教授須達500分
- 2.升等副教授須達300分
- 3.升等助理教授須達200分。

二、教學實務研究型升等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本系主要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 1.最近一次教學評鑑成績為全校前20%。
- 2.具教學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資格。
- 3.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校級或院級優良教師獎項。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教學實務研究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

(三)擇定報請教育部審查之五篇著作中，至少三篇應為教學研究類著作(含代表作)。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本系主要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 1.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100萬元、升等教授達200萬元。
- 2.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300萬元、升等教授達800萬元。
- 3.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副教授達800萬元、升等教授達1,500萬元。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

四、學術研究型及教學實務研究型升等積分之計算，依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之計算，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第五條 人文醫學科教師非具臨床醫師身份者，新聘或升等可另依「人文社會學院或教育傳播學院」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系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審查時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審定。審查辦法如下：

一、由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會)辦理。補件須於召開系教評會資格審查前完成。

1.升等預定作業時程

升等	收件截止日	1.資格審查。 2.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及評分。 3.著作審查。 4.系教評會審核通過者，提送院教評會。
上學期	基礎學科依本系公告	九月底前

	時間為準，臨床學科依各院教學部公告時間為準。	
--	------------------------	--

2.新聘預定作業時程

新聘	收件截止日	1.資格審查。 2.公開演講及著作外審。 3.系教評會審核通過者，提送院教評會。
上學期	基礎學科依本系公告時間為準，臨床學科依各院教學部公告時間為準。	十二月上旬前
下學期		五月上旬前

*11/15-12/1、4/15-5/1 為預排公開演講時間，以系評委員時間為主，請申請者避開這段時間安排出國行程。

- 二、系教評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新聘任及擬升等教師之著作、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及評分。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積分及評分達到標準，經審查未通過者，系教評會應就決議之具體意見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三、擬升等教師之著作、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審查，由系評會針對每位申請者，指定三位專業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其中至少一位成員需是系評委員，其他得由系評會聘請校內或校外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
- 四、新聘送審者：因無教學、輔導及服務記錄可供評審，得以外審成績作為著作審查唯一評分標準；惟其得分須符合聘任職級之要求。新聘助理教授（含）以上者，另須針對其主要與相關著作以及研究方向進行公開演講。外審成績及公開演講兩者均須達到及格標準。公開演講委員由系評會針對每位申請者，指定三位專業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其中至少一位成員需是系評委員，其他得由系評會聘請校內或校外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新聘兼任：二年內曾任本系專任教師且無連續二次教師評鑑不通過者，不須公開演講。
- 五、本系著作審查、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之規定詳如附件。
- 六、本系教評會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升等教師如對系評會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院教評會申復。

第七條 教師升等，依教育部審定生效日期正式辦理改聘及升等改敘。

第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3.21）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講師、副教授、教授三級制升等。審查辦法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條 本系升等之申請者除繳交書面資料外，須繳交所有著作及資料光碟片乙份，以供審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報校教評會審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規定

一、學術研究型

(一) 著作需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報請教育部審查時之所有個人在五年內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參考著作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
2. 計算歸類計分時，擇定至多 15 件合計，於填報教育部送審資料時，從中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3. 教師在校服務期間提出之著作須以慈濟大學名義(新聘教師除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接受函)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4. 未經投稿雜誌送交同儕外審之著作文章或附刊(supplement)，不得列入。
5. 代表著作應為研究型論文或原始論著，升等教授職級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Equal Contribution 之著作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mpact Factor ≥ 10 者除外。
6. 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應為國內進行之研究。
7. 升等或新聘助理教授以上者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必須有關聯性，教授 ≥ 3 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 2 篇。

(二) 系級著作審查：

1. 評分標準

代表著作（前一職級後，至本次提出升等五年內）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 至 職 學 整	一 本 級 術 體	職 間 與 成	升 個 專 業 之 就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 及能力	學術及實 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2. 通過標準：送審助理教授者，七十分以上為及格。送審副教授者，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送審教授者，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三) 歸類計分方式：歸類計分 = 學術期刊論文 $\Sigma(J \times C \times A)$ + 專利及技術轉移 + 教案 + 專業書籍

1. 學術期刊論文計分 $\Sigma(J \times C \times A)$ ：

(1) 刊登雜誌 (J)

A、SCI/SSCI 系統： ※以最新 JCR 資料之 Impact Factor (IF) 及在各科系學術領域 IF 排名為準，擇優採計。	分數
IF ≥ 10	IF
排名 $\leq 5\%$ (或 IF ≥ 5)	10
排名 $\leq 10\%$ (或 IF ≥ 3.5)	8
排名 $\leq 25\%$ (或 IF ≥ 2.0)	6
排名 $\leq 50\%$	5
排名 $\leq 75\%$	4
排名 $> 75\%$	3
B、其他國內外雜誌 (設有編輯委員會並有 ISSN 編碼者)	分數
醫院評鑑認可之各學術專業雜誌	2
醫學教育雜誌	2
Medline	2
Non-Medline	1
※刊登雜誌之計分，皆須經系教評會審查後為準。	

(2) 論文性質 (C)

論文性質	分數
原始論著	3
病例分析、研究簡報、綜合評論 (Review)	2
病例報告	1
※ 其他形式之論文先依病例報告計分，但得申請以其他二類計分，由系教評會做最後確認。	

(3) 作者排名 (A)

作者排名	分數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5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1
第四作者以上 (至多 10 篇)	0.5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相同貢獻者 (Equal Contribution)	分數
2 位作者相同貢獻	4
3 位作者相同貢獻	3
4 位作者相同貢獻	2
5 位作者 (含) 以上相同貢獻	1

2. 專利及技術轉移：

國內外專利權，每件以 30 分計。若為專利共同擁有，得分須除以共同擁有人數。

3. 教案 (滿分 60 分)：

(1) 通過審核優良，且經本系或醫療志業體各院採用之教案，每件以 10 分計；經審核後納入國家考試題庫之教案，每件以 30 分計。

(2) 上述教案，以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第三條第五款所列之教案為限。

4. 專業書籍^註 (每章 10 分，至多 300 分，實際得分由系教評會議決。)

註：專業書籍需著作應具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成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如編著、翻譯、教材研製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等類此案件均不得受理。

5. 各職級最低提審標準

(1)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備註：

- 期刊領域排名 $\leq 10\%$ 得以二篇計算；
IF ≥ 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 ≥ 20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 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受上述計畫件數之限制。
- 研究計畫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為限)。
-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2) 歸類計分 (本標準得視實際情形逐年修正)

職級	歸類計分 最低提審標準	代表著作 SCI/SSCI 排名或 Impact Factor 值
教授	5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25% 或 IF 值 ≥ 2.0
副教授	3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前 75% 或 IF 值 ≥ 1.5
助理教授	200	須 SCI/SSCI 相關領域但不拘排名
講師	140	不限 SCI/SSCI

6.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獎項或執行人體試驗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三類獎項分數折抵各以一次為限，執行人體試驗分數折抵以三件為限。獲得師鐸獎、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三類校級獎項或全國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60 分；獲得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二類院級獎項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30 分。符合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依醫療法執行之人體試驗案(新醫療技術、

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案，且收案達成率達 50%以上(不含 50%)者得以依下列方式折抵論文分數：

- (1) 研究者自行發起者 (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可折抵論文分數 60 分。
- (2) 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Phase I)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45 分。
- (3) 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Phase II) 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30 分。
- (4) 主持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45 分。
- (5) 主持第三等級醫療器材人體試驗者，可折抵論文分數 45 分。
- (6) 主持上述合併類別人體試驗者依級別高者計分。

二、教學實務研究型：以下 4、5、6、7 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 60%。

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1. 專門著作內容為醫學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創性論文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個案報告	1 分
註：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其他論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	

(2)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J)
國際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 分
THCI、TSSCI	4 分
非 THCI、非 TSSCI	3 分
全文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	2 分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排名	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分
第 2 作者	3 分
第 3 作者	1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	分數(A)

2 位作者相同貢獻	4 分
3 位作者相同貢獻	3 分
4 位作者相同貢獻	2 分
5 位作者以上相同貢獻	1 分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2. 醫學教育/教學專書出版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分
專書(註 1、2)	180 分
專書篇章(註 1、2)	45 分
註 1：專書及篇章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 2：專書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3. 具醫學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分
國外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註 1、2)	60 分
國內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註 1、2)	45 分
註 1：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教學實務報告需含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並經校內外教學實務專家所組成之小組審查。 註 2：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4. 教育/教學投入貢獻之計分：

教育/教學成果	計分
在專業領域之外獲取教育或教學相關博士學位/碩士學位	每件 75 分/60 分
擔任政府機構 (如科技部) 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註 1)	每件 40 分
擔任全國性/校級教育或教學或課程相關計畫之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註 2)	每件 40 分/30 分
於具同儕審查機制之教育網或課程平臺上架至少 10 小時之課程(註 3)	每門 30 分
導入自創教材或教案(如 C-BIT 教案或 PBL)，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4、註 5)	每件 20 分
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 (註 6)	每年 10 分
擔任臨床技能檢核(OSCE)考場主任/考官	每年 10 分/5 分
參與醫學模擬課程授課每年達 6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5)	每年 10 分
參與跨領域課程(如 GOSCE 或 PBL)每年達 6 小時，且教學	每年 10 分

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5)	
參與外語課程授課每年達 10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5、註 7)	每年 10 分
負責跨領域學分學程每年修讀達 10 人/5 人	每年 10 分/5 分
利用本校磨課師課程於校內開設遠距課程，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10 分
授課課程導入創新教學(如翻轉教學)達 6 週以上，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10 分
授課課程導入創新評量方式(如 Rubric 評量尺規、展演)，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5 分
參與通識融滲專業課程授課每年達 10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	每年 5 分
全班學生於課堂產生之作業(如心得報告、反思寫作)導入 e-portfolio，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3 分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排名所屬系所前 10%	每年 3 分
<p>註 1：擔任政府機構(如科技部)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應出示證明，若為協同主持人不予列計。</p> <p>註 2：各項計畫須為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另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分。</p> <p>註 3：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以總分除以授課人數採計。</p> <p>註 4：相同(含更新)教案導入不同課程僅能列計一次，另簽署自創教案聲明書。</p> <p>註 5：教學評量滿分以 5 分計。</p> <p>註 6：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p> <p>註 7：語言中心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語言類課程與外籍教師授課之課程不適用。</p>	

5. 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計分：

獲獎種類	計分
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教育/教學獎項	每件 90 分
獲校內傑出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每件 90 分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註 1)	每件 60 分
獲最佳教學主治醫師獎項	每件 60 分
獲教育部優良課程獎項(註 2)	每件 60 分
獲校內優良導師獎項(註 3)	每件 30 分
指導學生獲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	每件 15 分
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註 4)	每件 15 分
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註 4)	每件 10 分
<p>註 1：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依校級(含新進)、院級及系所學位學程級分別採計 100%、50%及 25%分數。</p> <p>註 2：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合作獲獎，以總分除以獲獎人數採計。</p> <p>註 3：校內優良導師獎項依校級、院級分別採計 100%及 50%。</p>	

註 4：指導學生獲獎以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及 60%分數。

6. 教育/教學推廣成果計分：

推廣成果種類	計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 Keynote speaker (註 1)	每件 30 分/20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 invited speaker 或收費工作坊 speaker(註 1)	每件 20 分/15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 (oral presentation)或不收費工作坊 speaker (註 1)	每件 15 分/10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poster)(註 1)	每件 10 分/5 分
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學會組織之理監事(註 2)	每件 10 分/5 分
註 1：教育/教學績效優異，受國際知名教育/教學機構或國內教育部或同等機構邀請且出示相關證明。	
註 2：受邀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學會組織之理監事，應出示相關證明。	

7. 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類別	計分
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積分	依醫學系學術研究型之論文歸類計分
註：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照醫學系學術研究型標準	

三、產學應用型計分標準：以下 5、6 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 40%。

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1.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技術移轉案依技轉金實收金額分類(T)、產學升等加權(I)、專利加權(P)及貢獻比例(C)等四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TxIxPxC)即為該件技術移轉案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T)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 萬以上~5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 萬~100 萬元(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0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100 萬~300 萬元(含 3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0 萬~500 萬元(含 5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0 萬~700 萬元(含 7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700 萬~1,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超過 1,0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00 分
(I) 產學升等加權：1.5	
(P) 專利加權：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 2、非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 1.5	
(C) 貢獻比例：同一技術移轉案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	

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技轉金實收以校方實際收入採計。

註 2：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需為獲證專利。

2.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產學合作計畫依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I)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I×C)即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I) (每件累計 100 萬元)
校方無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或佔有比例不達 30% 之產學合作	10 分
校方佔有 30% 以上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產學合作	20 分
(I) 產學合作實收金額計分以每件累計 100 萬元為單位採計，例校方佔有 30% 以上(含 30%)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學之產學合作實收金額 200 萬，得計分 40 分(20×200/100=40)。	
(C) 貢獻比例：業界產學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計畫經費依各子計畫比例計算)。臨床醫師得以擔任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貢獻之計畫經費收入(臨床收案貢獻)計算。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3. 專利獲證之計分：每件專利依專利類別(P)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P×C)即為該件專利獲證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P)
國內發明專利(註 1、註 2)	40 分
國外發明專利(註 1、註 2)	50 分
(C) 貢獻比例：同一件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專利權人需為校方或檢附校方為共同專利權人之文件，如產學合作合約、技術移轉合約等，始得採計。	
註 2：同一件技術獲多個國家專利者，或同時獲得新型、新式樣及發明專利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	

4. 衍生新創公司之計分：每間衍生新創公司依衍生新創公司類別(N)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N×C)即為該衍生新創公司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N)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 300 萬~500 萬元(含 500 萬元) (註 1、註 2、註 3)	60 分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 500 萬~700 萬元(含 700 萬元) (註 1、註 2、註 3)	75 分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 700 萬~1,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 (註 1、註 2、註 3)	95 分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超過 1,000 萬元(註 1、註 2、註 3)	100 分
(C) 貢獻比例：同一間衍生新創公司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	

<p>分數。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p> <p>註 1：衍生新創公司設立時間需落於五年內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期間，同時公司登記資本額須達 1,000 萬新台幣以上，且校方(含技術團隊)佔有股份比例 20%以上始得採計。</p> <p>註 2：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即為提報升等當下之公司每股淨資產現值【(淨資產現值)除以(目前流通在外發行股數)】，並需附有會計師簽證文件。</p> <p>註 3：用於衍生新創公司之技術不得再採計其技術移轉積分。</p>
--

5. 創新技術獎項之計分：每件創新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P)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P×C)即為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P)
國內創新技術獎項(註 1)	10 分
國外創新技術獎項(註 1)	20 分
(C) 貢獻比例：同一件創新技術獎項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同一件技術獲多項獎項或多國獎項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	

6.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類別	計分
學術期刊論文積分(註 1、註 2)	依醫學系學術研究型之論文歸類計分
註 1：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照醫學系學術研究型標準。	
註 2：本項計分不得再採計專利、技轉等分數。	

7. 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或慈濟醫療志業，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或慈濟醫療志業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四、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 10 除外)。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

- (一) 各項評分標準詳見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表。
- (二) 每項分數均須高於 70 分(含)為合格。

六、審查結果：教師得依類型選擇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之比例

- (一) 學術研究型及產學應用型：教學、輔導及服務得自訂比例，惟教學至少 20%，輔導及服務至少 10%，各項調整以 5% 為一個級距。

項目	研究/產學審查	教學審查	輔導及服務審查	通過標準
教授	得分 × 60% +	得分 × (自訂比例)% +	得分 × (自訂比例)%	≥ 80
副教授	得分 × 55% +	得分 × (自訂比例)% +	得分 × (自訂比例)%	≥ 76
助理教授	得分 × 55% +	得分 × (自訂比例)% +	得分 × (自訂比例)%	≥ 73
講師	—	—	—	依外審審查結果為通過依據

(二) 教學實務研究型：研究、輔導及服務得自訂比例，惟研究至少 20%，輔導及服務至少 10%，各項調整以 5% 為一個級距。

項目	教學審查 ^(註)	輔導及服務審查	研究審查	通過標準
教授	得分 × 50% +	得分 ×(自訂比例)% +	得分 ×(自訂比例)%	≥ 80
副教授	得分 × 55% +	得分 ×(自訂比例)% +	得分 ×(自訂比例)%	≥ 76
助理教授	得分 × 60% +	得分 ×(自訂比例)% +	得分 ×(自訂比例)%	≥ 73

註：教學審查之得分包含教學成就審查(90%)及教學評分表(10%)。

本辦法修正歷程：

104年6月8日第10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9月30日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0月5日第3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0月7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2日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年11月29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6日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年5月3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5日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第1次校教評臨時會通過
107年4月30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日第8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6月21日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7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日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24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31日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26日107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1年2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2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5日院教評會通過
94年7月27日校教評會通過
95年5月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評會通過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通過
96年2月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評會通過
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評會通過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評會通過
96年11月1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系教評會通過
96年11月2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97年5月2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7年7月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評會通過
99年4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99年6月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系評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99年9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99年12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99年12月2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1月0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月20日99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5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5月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評會通過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4月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評會通過
101年4月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評會通過
101年4月23日100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評會通過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4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2年9月30日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日第4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3月17日第7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4月23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3日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23日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服務單位： 院(處、室) 系(所、科)

本人充分瞭解學校為確保具醫師身份之教師持續發表論文，以維持學術水準之旨意，茲願確實遵守下列約定：

- 一、 自受聘為專任教師續聘期間內，若教師評鑑二次再評鑑未通過時，願無條件接受學校安排改以兼任教師聘任。
- 二、 在本校教學醫院(慈濟醫療志業)離職或退休時，一併辦妥本校離職或退休手續。

此 致

慈濟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慈濟大學醫學系疫情期間實習場域暫停實習因應準則

壹、本實習因應措施乃根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公告之（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補充說明）第二條第三款訂定之：

（三）醫事類實習課程：

1. 醫學生：

經徵詢各醫學系表示，實習醫學生即將成為正式醫師，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仍應到院實習（於照顧病人中學習）。若有院內感染疑慮之實習醫院，應彈性調整實習地點或實習方式，其餘實習醫院如均已進行院區保全之篩檢，仍可正常進行臨床實習。另醫院應給予足夠的個人防護物資，並給予足夠指導，不得安排到風險單位實習（例如：收治確診病人的單位、急診室、室內室外篩檢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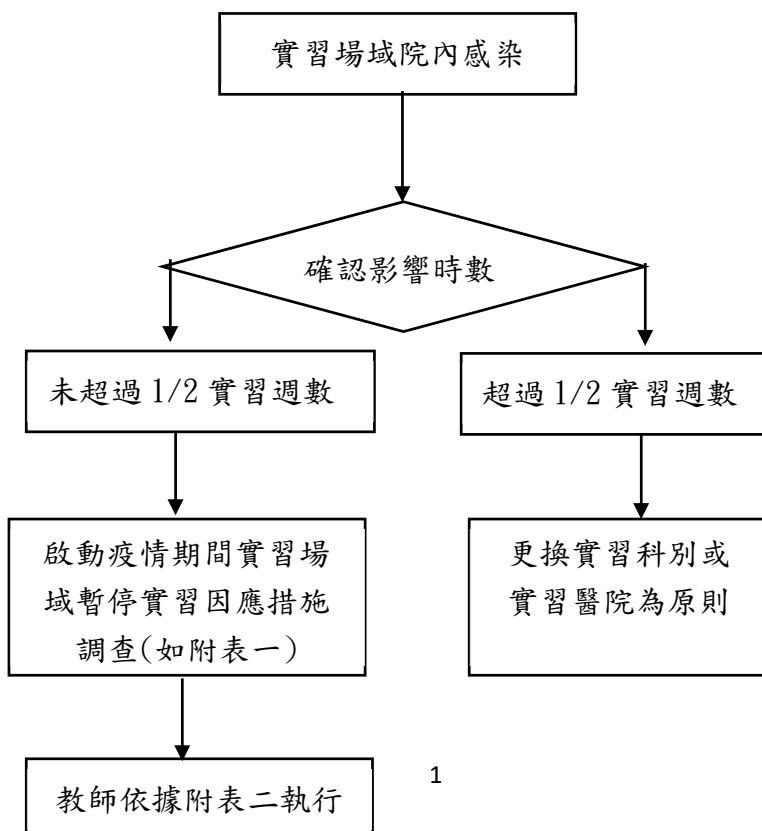
貳、各臨床場域暫停實習時，擬可利用以下方式替代：

- (1)於原院區更換臨床場域
- (2)E-Learning 課程
- (3)視訊教學
- (4)模具學習
- (5)自主學習繳交作業

學科主任評估如以上方式均無法替代，且影響學生二分之一實習時數時，則建議調整實習排程或更換實習醫院

參、本系於平日即應與實習教學醫院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對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及老師角色之調整建立共識，並於疫情發生時進行密切協商。

肆、本實習醫院發生院內感染情形，各實習醫院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伍、附表一

學科主任/訓練計劃主持人您好：

已接獲通知，貴科部份實習場域因疫情關係已停止進入實習，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煩請檢視現行臨床教學情形協助完成以下資料，以利回報醫學系及通知學生，感謝您的配合。

教學部敬發

請勾選	暫停實習場域	替代方案(可複選)	請簡述執行方式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臨床場域至_____	
	開刀房/麻醉科	<input type="checkbox"/> E-Learning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教學	

請勾選	暫停實習場域	替代方案(可複選)	請簡述執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模具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繳交作業	
	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臨床場域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E-Learning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模具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繳交作業	
	檢查室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臨床場域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E-Learning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模具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繳交作業	

請勾選	暫停實習場域	替代方案(可複選)	請簡述執行方式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臨床場域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E-Learning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模具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繳交作業	

其他說明：

計劃主持人簽名：

學（科）主任簽名：

陸、附表二

各項教學活動規範原則如下

教學活動	規範
交班與晨會學習	採線上會議進行，醫學生每日須於公告之晨會時間依據總醫師或醫務部助理提供之會議室連結，登入參與線上會議。
病房迴診教學 (查房)	配合教學醫院規範，在適當防護下，以一對一的方式，和主治醫師查房及討論所照顧病患
住診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 team 單獨進行 2. 實習醫學生每日與本 team 主治醫師查房及討論該 team 所照顧之病患，並撰寫學習紀錄。 3. 若為超過五人之住診教學，則改以視訊進行。
門診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學醫院規範，在適當防護下始可進行，實習醫學生跟診時 2. 應視診間人數(維持診間內<5 人) 3. 但應做好個人之防護措施，醫學生不執行喉頭檢查與採樣
手術室與麻醉室 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醫學生需與該 team 主治醫師聯絡跟刀(麻醉)學習事宜 2. 但應做好個人之防護措施。
檢查室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除必要性檢查外，本院已降載非緊急檢查項目，如必要之檢查項目，請做好個人的防護措施 2. 各科可提供已製作相關教學影片供實習醫學生線上學習；並於事後和主治醫師討論。
夜間學習與隔夜 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仍維持原訂之夜間學習與隔夜學習。 2. 當時之負載量由部科做彈性之調整 3. 請做好個人的防護措施
小組討論	可採線上分組討論
跨團隊會議	可採線上進行

慈濟大學醫學系新冠肺炎被隔離的臨床學生教學與評量補救因應準則

壹、指引乃根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公告之（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補充說明）第二條第三款訂定。

貳、適用對象：因COVID-19被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會影響臨床實習週數的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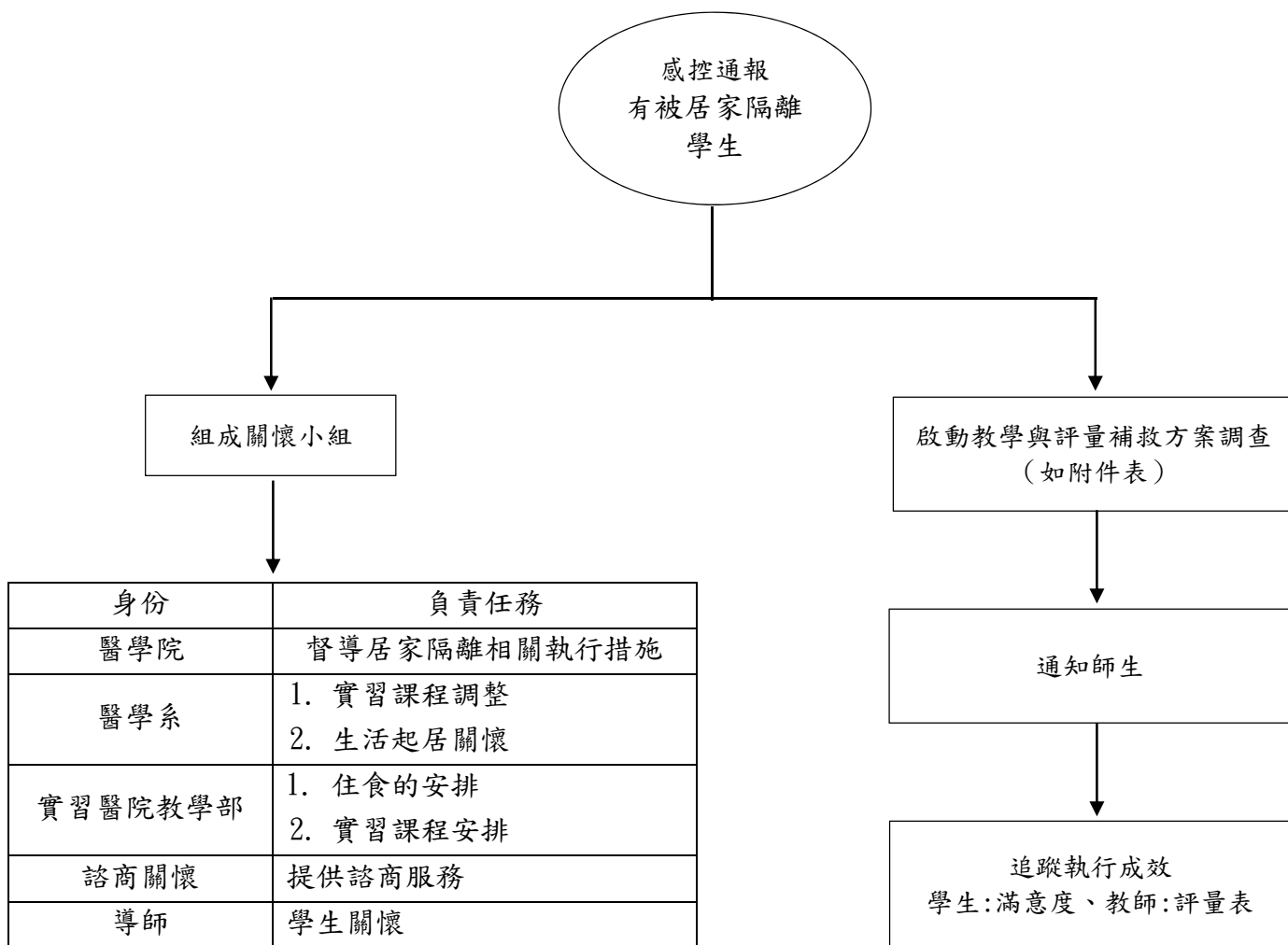
參、臨床教學活動的替代方案：

教學活動	補救教學方案
交班與晨會學習	若有實體教學會議，則請科部同步開啟雲端視訊會議室，讓學生可以於遠端參加教學活動或會議。若無實體會議，則同其他未隔離的學生一起線上學習
病房迴診教學 (查房)	科部同步開啟雲端視訊會議室，讓學生可以於遠端參加教學活動或會議。若無實體會議，則同其他未隔離的學生一起線上學習
住診教學	由該臨床教師提供該科最常見的五種疾病，製作五個典型個案記錄或繳交學習心得的教學檔案，提供學生做自主學習，並做成學習教案
門診教學	由主治醫師徵求當日其中一位教學門診病人同意參後，邀請學生遠端登入後與病人互動進行視訊門診問診
手術室與麻醉室教學	請科內安排醫師至教學部錄製重要手術（檢查）的非同步數位課程或挑選網路上最合適醫學生學習的手術（檢查）教學影片，提供學生做自主學習，並作學習記錄或學習心得
檢查室教學	
小組討論	若有實體教學會議，則請科部同步開啟雲端視訊會議室，讓學生可以於遠端參加教學活動或會議。若無實體會議，則同其他未隔離的學生一起線上學習
跨團隊會議	

肆、臨床評估的替代方案

評估類別	補救方案
紙筆測驗	臨床單位提供學生線上測驗
360度評估	相關人員評估學生線上學習參與情況，並給予學生回饋
Mini-CEX測驗	待期滿後，以當時單位公告之測驗方式進行補行測驗
DOPS	待期滿後，以當時單位公告之測驗方式進行測驗
CbD	待期滿後以當時單位公告之測驗方式進行測驗
教學性OSCE	待期滿後進行補考，補考方式與評分標準由各單位另訂之

伍、 啟動流程如下：



陸、附件一

實習教學醫院新冠肺炎被隔離的臨床學生教學與評量補救方案

****科主任/訓練計劃主持人您好：

已接獲通知，貴科有同學因COVID-19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無法至院接受實習，煩請調整授課方式並追蹤學生完成情形，以避免影響學生臨床實習週數，感謝您的配合。

教學部敬發

壹、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身份	Clerk	Intern
學生數		
實習起訖		
隔離起訖		

貳、教學補救方案(參考範例)

項目	說明	數量	教學補救方式
EBM	Evidence-Based Medicine(EBM)	1	視訊學習
技能/技術	傷口的換藥及包紮	1	另行安排時間教學
技能/技術	傷口的縫合	1	另行安排時間教學
技能/技術	傷口的評量	1	另行安排時間教學
技能/技術	參與手術與無菌觀念學習	2	另行安排時間教學
技能/技術	實習數據分析	1	另行安排時間教學
技能/技術	引流管與縫線的移除	1	另行安排時間教學
技能/技術	影像醫學判讀	1	另行安排時間教學
技能/技術	手部或下肢理學檢查	1	另行安排時間教學
核心實習案例	Burn injury	1	線上學習
核心實習案例	Cellulitis or abscess	1	線上學習
核心實習案例	Diabetic foot	1	線上學習

項目	說明	數量	教學補救方式
核心實習案例	Facial trauma	1	線上學習
核心實習案例	Hand trauma	1	線上學習
核心實習案例	Pressure sore	1	線上學習
核心實習案例	Tumor	1	線上學習
核心實習案例	其他疾病	1	線上學習
核心實習案例	門診教學紀錄	1	解離後再完成
病例導向討論評估表 (CbD)	病例導向討論評估表(CbD)	1	視訊學習
病歷書寫	Admission note	2	解離後再完成
科內會議學習	科內會議	1	取消
臨床技能實作與評量 (DOPS)	臨床技能實作與評量(DOPS)	1	解離後再完成

參、教學部說明：

肆、科部說明：

計劃主持人簽名：

學（科）主任簽名：